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监事会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在 2016 年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2017年2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7年4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4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不计提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年7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会议	
2017年8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0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比较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审计部提供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2018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的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